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单位：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冠男

兹委托尚保华同志(身份证号码：610321197205142111)为我方签订合同代理人，负责签订我中心与西安新成宝品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站社会评价服务项目合同》(合同编号：SFZX-2026-024)，并由我中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托人无权转委托，超越代理权限或代理期限的行为，非经追认，我中心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签订合同时止。

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6年6月12日



合同编号：SFZX-2026-024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站  
社会评价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乙方：西安新成宝品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737971805P

联系人：张琳岚

联系电话：029-86531103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供应商（乙方）：西安新成宝品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6MA6UTW983H

联系人：任晗

联系电话：029-85976126

住所：西安市长安区太阳新街 36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内容：

对陕西省内不少于 270 个收费站现场使用专业人员、设备、车辆完成一次暗访评价服务工作，并按照甲方提供的评分内容提交最终暗访报告和各站点评价视频材料，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 1. 技术要求：

视频制作：乙方需按行业标准为每个收费站制作独立的暗访视频，视频源文件清晰度不得低于 2K 分辨率，且必须

保持光线良好、稳定不晃动，必须可以清晰拍摄全程所需要的内容（包括收费广场卫生、收费设施完整情况、站区环境、工作人员着装、文明服务用语以及各方面的服务标准）。

(1) 视频需要同时具备多个角度的镜头来体现更多的检查内容真实有效，视频音质完好，可以清晰反映出与工作人员的对话内容，需要在后期的剪辑制作过程中为视频添加字幕内容并清晰反映出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对话内容。

(2) 在每个收费站拥有单独视频的基础上制作全省收费站评分对比视频，并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进行完善。

(3) 需单独建立自有专用视频服务器（不得使用商业网盘），并提供下载服务。

## 2. 其他相关要求：

(1) 乙方在暗访过程中，对同一分公司的收费站不能持续重复使用人员和车辆进行暗访，以防止被收费站排查发现。

(2) 对每辆车进行独有完全隐秘的摄像头和录音设备安装，至少可以拍摄到车辆前方、左侧以及右侧，镜头拍摄高度不低于 1.6 米（收费窗口高度）且保证在车辆行进过程中无论开窗或是车辆检查均无法发现摄像头和相关设备。

(3) 暗访人员需经过暗访的专业培训，驾驶人员需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安全驾驶。

## (二) 服务要求：

### 1.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 2. 项目人员管理要求

为了避免在项目执行的各个环节出现偏差，必须设置统一标准的权责分工，以保证访问项目能正确实施，避免出现人为错误，提高工作效率。项目准备和实施期间安排项目总协调负责 1 人；督导 2 人；数据分析研究 1 人；复核员 1 人；视频剪辑 2 人；执行组 4 人。

## 3. 履约验收要求

项目履约验收主体为甲方，验收工作流程为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工作。本项目为一次性验收，甲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履约验收。

## 4. 保密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的所属权均归属省中心，乙方必须对所涉及的内容保密。

5. 项目完成后，乙方需提供以下资料作为项目验收的有效依据。

(1) 乙方需提供完整有效的视频和音频文件。

(2) 乙方需提供社会评价总结报告。

(3) 除以上验收资料外，乙方需积极配合采购方验收要求，完成其他未尽验收事宜。

##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总费用（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柒仟

陆佰元整(¥小写 187,600.00 元)。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制定工作计划方案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款项 40%, 即人民币柒万伍仟零肆拾元整 (¥ 75,040.00); 剩余合同款项 60%, 即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伍佰陆拾元整 (¥ 112,560.00) 在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服务期间总费用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发票开具时间和金额: 乙方首次办理支付业务时, 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 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格发票的, 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开户行: 中国银行西安边家村支行

账号: 10320733562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 西安新成宝品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

账号: 181011580000061332

### 三、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管理、明确员工职责范围, 对工作中不负责

任、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要求，情况属实，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2. 因乙方不按甲方规定时限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给甲方工作开展造成延误及损失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3. 甲方应当主动、客观、真实的向乙方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以保证乙方顺利履行职责。

##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依据岗位职责结合甲方交予的任务执行服务工作；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为甲方提供项目所需服务。

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工作人员如不履行职责、不履行甲乙双方的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4. 乙方定期征求甲方的意见，以便及时沟通并做好服务工作，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项目建设工作。

5. 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

6. 在未正式验收前，如政策发生变化，乙方须符合国家相应政策完善服务项目。

#### 四、交通安全

(一) 乙方保证乙方及乙方安排检查的所有人员及车辆安全，遵守交通规则，安全驾驶。

(二) 乙方保证乙方安排的所有人员不得从事违法活动。

(三) 乙方保证乙方安排暗查的驾驶人员不得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后使用机动车。

(四) 乙方保证乙方及安排的驾驶人的驾驶证真实有效。

(五)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车辆和人员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 五、违约责任

(一)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按质按量按时完成社会评价服务调查工作，如乙方未能按约完成任务，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在接到甲方任务通知后，应积极开展工作，因乙方延期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足额赔偿责任，同时应按照合同总价 10% 支付违约金。

(三)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四) 甲方在提出各任务需求后，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建议，被采纳建议后因任务延期或更改任务时间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五)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

赔偿因其违约造成对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为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六) 乙方如不能及时开具全额发票或甲方要求的保函，甲方有权延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乙方开具全额发票或甲方要求的保函后再进行付款。

##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双方一致同意若因本合同项下争议以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时，人民法院向各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首部甲乙载明的地址；法律文书送达到地址时，无论是否签收，都视为送达完成。

## 八、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如有违约守约方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签约地：陕西省西安市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乙方：西安新成宝品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 6 月 12日 签订日期：2026年 6 月 12日